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投簡字第526號

原告 劉妍秀

訴訟代理人 鄭又綾律師(民國113年9月6日終止委任)
林君鴻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連詩雅律師

被告 陳占魁

陳長春

陳長烈

陳瑞霖

陳瑞州

陳瑞旻

陳瑞宏

賴永森

陳明耀

陳逸婷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邱美珠

被告 彭雪萍

陳彥融

王永楠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靜玉

許淑伶

01 被 告 陳谷群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宇澄

04 謝志賢

05 謝麗珠

06 謝志晟

07 謝麗雲

08 廖浩平

09 戴佑任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戴碧慧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柯秀蘭

14 廖森玉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廖玉洲

17 施廖琇蓮

18 廖孟萱

19 廖晉廷

20 廖晉宏

21 陳睿勝

22 陳慧真

23 陳建忠

24 陳英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斐如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陳好蓁

29 陳建志

30 陳建利

31 陳鑾英

01	陳淑英
02	張蔡偉芳
03	蔡德豐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蔡孟珊
06	蔡依婷
07	蔡秋虹
08	蔡侑良
09	蔡碧珠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智文
12	陳家馨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佳玲
15	陳志勳
16	陳志田
17	陳孟英
18	陳正輝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劉浩志
21	劉浩君
22	楊淑玲
23	吳玉貴
24	吳國賓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吳玉霞
27	吳庭鋒
28	吳俊忠
29	吳珮琳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吳芷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周賢志
03		潘秀英
04		吳顯彬
05		吳建毅
06		吳顯志
07		黃木緯
08		黃木恭
09		黃淑娥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曉村
12		陳宥銘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曉予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玉瓊
17		陳煒信
18		陳瑩禎
19		游晏絜
20		游芳如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游璧慈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游祥榮
25		朱振中
26		朱光駿
27		朱光旭
28		郭玉珠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郭俐妤
31		郭宜蓁

01 廖晉羣

02 廖晉啓

03 廖晉斌

04 林文方

05 吳友睿

06 吳心蘋

0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吳玉保之遺產管理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 一 人

10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11 訴訟代理人 謝岱晏

12 被 告 謝文明律師即陳火旺之財產管理人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告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理 由

18 一、按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
19 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屬民事訴訟
20 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
21 確定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是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應以共
22 有人全體為當事人，其訴訟當事人始為適格。又原告之訴，
23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
24 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25 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於起訴狀上記載謝增
27 圭等如起訴狀附表二至五所示之人為被告，其中附表三至五
28 所示之人分別為陳土、陳寬柔、陳寬藝之繼承人，惟原告並
29 未提出陳土、陳寬柔、陳寬藝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
30 及所有繼承人戶籍謄本等資料，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
31 以通知命原告定期補正之，原告雖於112年11月21日、112年

11月24日補正上開資料，惟其繼承系統表仍未具完整，經本院再於114年1月17日以113年度投簡字第526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資料，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24日合法送達原告，有郵件查詢資料在卷可憑，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此亦有案件統計資料附卷可佐，其起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至原告雖於114年2月4日、114年2月14日具狀陳稱因部分繼承人之「次別」有誤等，需先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並成功調閱後再補行陳報等語，並提出陳寬柔之長女除戶謄本為證，惟該除戶謄本已為原告先前所提出，且原告經本院於112年7月6日以通知補正，早可持該通知向戶政事務所查調陳土、陳寬柔、陳寬藝等相關資料，又至本院於114年1月17日以裁定命原告補正，期間已歷時逾1年6個月有餘，原告迄未能依法完足提出補正，若仍照其請求，無非係將本件訴訟繫諸於不確定因素而可能無止盡之拖延，有違訴訟經濟，自難准許，附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孟 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蘇 鈺 雯